



宜生 3

NEEQ : 400099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杜旭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军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军林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鉴于，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字2020164号），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0月14日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1号）。

依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财务数据的认定情况，公司已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追溯调整了公司2016年度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并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410016号）。

同时，公司也相应的对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数据，同步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410015号）。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是在上述的基础上进行编制。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荀
电话	0754-85741912
传真	0754-85100797
电子邮箱	securities.yt@yihua.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yihualife.com">http://www.yihualife.com</a>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证券部

##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623,501,649.93	8,332,362,692.30	3.49%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592,673.97	234,836,476.20	-52.91%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7	0.15	-53.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2.46%	83.0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8.94%	97.37%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71,688,170.43	164,208,241.64	4.56%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2,625,499.28	-1,242,246,706.51	不适用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7,888,365.62	-961,767,874.5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3,041.49	-112,545,686.7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76.87%	-7.2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22.02%	-5.5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0.84	-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26,319,412	89.44%	-230,809,400	1,095,510,012	73.8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0,399,298	29.02%	-285,009,298	145,390,000	9.80%
	董事、监事、高管	5,000	0.00034%	0	5,000	0.00034%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6,550,592	10.56%	230,809,400	387,359,992	26.1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0	0%	285,009,298	285,009,298	19.22%

售 条 件 股 份	人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482,870,004	-	0	1,482,870,004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979				

说明：普通股股东人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的股东数量填写，上述“普通股股东人数”体现的是已确权的股东情况。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 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宜华企业 (集团)有 限公司	0	285,009,298	285,009,298	19.2201%	285,009,298	145,390,000
2	黄树龙	88,972,201	0	88,972,201	6.0000%	88,972,201	0
3	汕头雅华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44,468,498	0	44,468,498	2.9988%	0	44,468,498
4	刘绍喜	13,378,493	0	13,378,493	0.9022%	13,378,493	0
5	陈建亮	2,030,486	8,229,514	10,260,000	0.6919%	0	10,260,000
6	林寿	2,808,194	4,567,609	7,375,803	0.4974%	0	7,375,803
7	云南省工业 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责任 公司	0	6,811,821	6,811,821	0.4594%	0	6,811,821
8	赵春来	10,800,000	-5,267,117	5,532,883	0.3731%	0	5,532,883
9	崔延禄	0	5,170,000	5,170,000	0.3486%	0	5,170,000
10	旷再忠	3,260,068	1,126,798	4,386,866	0.2958%	0	4,386,866
	合计	165,717,94 0	305,647,923	471,365,863	31.7873%	387,359,992	229,395,871

说明：截至本报告期期初，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 430,399,298 股，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 6,811,821 股，崔延禄持有公司股份 231,500 股，三位股东截至本报告期期初均尚未完成初始登记股份，本表格体现的是已确权的股东情况。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刘绍喜为一致行动人。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于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字 2020164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1 号）。依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财务数据的认定情况，公司已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追溯调整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并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 410016 号）。上述内容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披露。

公司已经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同时并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 410015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于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标题三、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宜华生活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33 亿元，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宜华生活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69.87 亿元，公司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应付利息金额较大，公司未来 1 年仍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上述事项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所示的或有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宜华生活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2、带强调事项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述事项对上期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该对应数据已经得到适当重述和披露。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潜在风险，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 1、开拓市场与拓展优化营销渠道

不断开拓市场、优化渠道结构；集中优势资源、聚焦家具制造的主业。

#### 2、加强绩效管理、提升生产效能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绩效管理，提升生产制造能力，打造智能化工厂，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生产品利润贡献率。

#### 3、积极解决诉讼仲裁事项

针对涉及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调，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应对，切实降低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最大程度上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 4、加大催收回款力度、保证经营活动现金流

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回款力度，成立回款专项组，落实责任与进度，以加快回笼资金，改善和稳定公司经营现金流。

#### 5、继续处置非主业重资产

继续剥离非主业的重资产业务，回笼资金投入家具制造主业、将有息负债降低到合理水平、降低财务费用。